

中美城市社区自治比较研究*

——以上海、纽约为例

林广

摘要：社区自治是现代城市管理科学化的重要途径，是城市和谐社会的根本保障。纽约市社区自治管理成熟，各部门分工明确，协调共进，各司其职，社区服务获得居民首肯。上海社区自治伊始，管理模式有待完善。比较中美城市社区自治，从中吸取一些有益的经验，为上海市完善社区自治提供一些借鉴。

关键词：纽约；上海；社区自治

Abstract: Community self-governance is an important road to scientific governance of modern cities and a guarantee for a harmonious society. This paper makes comparative studies of the community self-governance between Shanghai and New York City and tries to provide some implic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self-governance in Shanghai.

Key words: New York City; Shanghai; Community Self-governance

中图分类号：C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4144 (2012) -01-57 (6)

社区是城市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城市的基本载体。通过社区发展实现社会进步，进而实现社会现代化，已成为世界上许多国家所致力于的城市发展实践。当前，我国城市化进程迅速发展，城市建设方兴未艾，因此加强城市社区建设和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中国城市建设的理想目标应该是逐步实现社区自治，即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约束等，它是城市基层社会民众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实现基层民主的重要方式。社区自治的实践将扩大民主自治精神，使民主思想和理念成为全体市民普遍遵守的运行规则。

社区自治是指社区组织根据社区居民意愿形成的依法管理社区事务的基层社会形态，包括涉外事务和内部事务，涉外事务主要有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与标准的贯彻落实、社区管理与城市管理的对接、社区代表的履职监督等。但是，我国目前社区自治中出现居委会与街道的职责不清^①、各部门管理体制不顺、居民参与不足等问题。这些问题影响居委会等基层部门的工作积极性，是城市管理中的羁绊，制约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借鉴国外社区管理经验和社区自治的实践，可为我国社区自治提供参考。本文通过对比纽约和上海城市社区自治，探索上海城市社区自治的途径，为我国社区自治献计献策。

作者简介

林广，中国现代城市研究中心研究员，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 基金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01FLS003）项目成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9BSS013）的阶段性成果。

1 纽约市社区自治的机制和实践

1.1 社区自治的组织机制

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提出，社区指由具有共同价值观的同质人口组成的、关系紧密的、富有人情味的社会“同类群体”。^[1]美国芝加哥学派代表人物帕克认为，“社区是社会团体中个人及其社会制度的地理分布，每个社区都是一个社会。”^[2]在他们看来，社区概念中包括人群、地域、社会互动和约束、文化和社区意识等要素，它是聚集在一定范围内并且有共同利益需求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共同体。美国社区管理机构主要地方政府、社区管理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共同负责。它们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这在《纽约城市宪章》中表述得最具代表性。政府在这方面的职责主要是制定社区发展的政策和运作法规，提供财政支持，监督和考核非营利机构的运行等，但政府充分调动基层组织的积极性，实现社区自治。

根据1995年的资料，约730万人口的纽约全市被分成了59个社区，每个社区自治体所服务的人口约在11万~18万之间，社区依靠自治的市镇中心、住宅小区和小区邻里组合满足公共需求。由于社区管理涉及社区安全、区域规划、环境保护、垃圾处理、社会福利、住房维修、妇幼保健、老人服务、社区教育等诸多方面，因此社区委员会通常都根据本社区的实际情况把工作划分成若干方面，由专人负责，并组成专业委员会，如环境保护委员会、儿童福利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等。社区专业委员会除负责人由社区委员会委员担任外，其他成员可由社区居民竞选担任。

非营利组织主要致力于社会服务和管理，是社区服务的具体承担者。其基本宗旨就是满足社区居民的日常生活需要。纽约大约有10万个非营利组织遍布纽约市各个社区。非营利组织的组织结构一般分为三个层次：董事会、执行总裁和雇员。董事会成员根据组织章程选举产生，它可由出资人、社区居民代表、社区组织代表、其他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的代表、地方政府官员、地方银行和工商企业的代表、有关专家、社会工作者等组成。董事会的主要职责是：聘用执行总裁，确立组织目标，制订工作方案，对机构的运行进行监督。执行总裁由董事会任免。其主要职责是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工作方案，处理日常业务，准备项目计划和预算供董事会审查，管理组织资源，开发服务项目，为非营利项目筹集资金，管理本机构的雇员，处理好与社区及各级地方政府的关系。非营利组织雇

员通常领取有限的报酬。其主要职责是协助执行总裁工作，处理具体的日常工作，开展人员培训与提高，对服务项目进行评估和监督等。纽约市非营利机构的大量具体工作都是由志愿服务者承担的。

纽约政府、社区委员会和非营利组织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了一种相互协调、相互合作的良性互动关系，它们共同促进社区服务的完善和社区的发展繁荣。在这三者之间的关系中，社区委员会的使命是加强社区与政府之间的沟通，及时向政府反映社区居民的需求和意见，对所提供的社区服务项目实施监督和评估。政府主要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财政支持、招标等手段，发挥引导、支持和监督的作用。在具体的社区管理事务中，它处于相对超脱的地位，大量的名目繁多的社区服务的提供、服务项目的开展，都由非营利组织具体承担和组织实施。非营利组织的目标在于通过各种服务项目，满足社区居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精神需求。它对社区服务起组织、管理和推动的作用。

怎样开展社区服务呢？首先，由社区委员会广泛听取社区居民的意见和要求，经整合、论证后，向政府正式提出建议；其次，政府要对社区的建议进行认真调查研究，认可后即按法定程序实行公开招标；再次，具备竞标条件和能力的非营利组织制定规划和工作方案，参与竞标；最后，政府与中标的非营利组织签订服务合同，非营利组织依照合同提供服务，政府依照合同对其进行监督和评估。在监督和评估过程中，政府非常重视听取社区委员会和社区居民的意见。纽约的社区服务所需的经费主要由两大部分组成：一部分来自政府的财政投入，这是主要的，约占总数的70%左右；另一部分来自社会捐赠以及服务收费，约占总数的30%左右，其中服务收费所占比例很小。

居民参与主要通过社区会议、社区听证会、志愿服务来实现。社区会议一般定期召开。其主要内容由社区委员会主席向社区居民汇报前一阶段的工作；向社区居民传达政府的政策动向，尤其是涉及本社区事宜的政策变化；提出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与会社区居民或畅所欲言，对社区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社区会议的召开要张榜公布或在媒体上刊登通知，告知每个社区居民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时间一般安排在八小时工作之外，地点一般在社区辖区内的某个公共场所，以方便广大居民参加。社区居民参与管理，实行居民自治，已经成为一种传统。

二是社区听证会。社区听证会主要就涉及本社区公共利益的、与社区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社区居民普遍关心的，且意见又不尽一致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展开讨论，达成共识。如果经过充分的讨论，双方仍相持不下，最后由社区委员会行使决定权；如决定后仍有争议，则提交专门的司法机构裁决。社区听证会的议题包罗万象，凡是与社区内部事务有关的问题，都有可能成为社区听证会讨论的内容，如社区内土地的合理使用，社会福利和移民政策，社区安全、学区的划分，社区居民的就业，社区商业网点的合理布局，甚至某个扰民的营业场所的关闭，某个影响社区整体人文景观的店铺的开设等。与社区会议一样，社区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议题也必须事先公告，以便使关心该议题的社区居民能事先做好充分准备，参与讨论。

三是竞选社区专业委员会委员。如上所述，纽约社区委员会下大都设有若干个专业委员会。与社区委员会委员不同，专业委员会的成员不是任命的，而是由社区居民选举产生的。社区居民不论是在职的还是不在职的，都可以参与社区专业委员会委员的竞选。这样，竞选社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就成为社区居民参与社区管理的最直接方式之一。

四是志愿服务。参加志愿服务是居民参与社区管理的最重要途径之一。在美国，参加社区志愿服务的人员面非常广，不仅有赋闲在家的无业人士，也有承受着巨大工作压力而整日忙碌的在职人员；不仅有生活富足的有钱人，也有衣食无着的穷人；不仅有成年人，也有青少年。社区志愿服务的内容包罗万象，涉及社区居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如养老、助残、扶幼、帮孤、济贫、环保、教育、卫生、治安等等，主要目的在于满足社区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特别是保护弱势群体，满足他们的各种需要。

综上所述，纽约已形成了一种较为完备的社会化社区管理模式，社区居民、社区委员会、非营利组织和政府在社区管理中的角色定位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运作规范有序。纽约社区管理模式在健全和完善社区服务体系，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社区服务，满足居民的生活需求；帮助政府摆脱具体的社会服务事务，减轻财政负担和管理压力；沟通政府与居民之间的联系，提高政府的信任度，保持社会稳定等方面起到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1.2 纽约社区自治的实践

纽约社区与管理上真正体现了居民自治，较少官方色彩。它从机构设置、人员配制、社区发展计划的制订

及社区发展经费的筹措，受到政府干预较少。例如，每年从4月到10月社区举行街坊节，只要到纽约市街道管理部进行申请，表演节目、销售产品、组织活动等均由社区自己决定。社区某一社会群体因民生或信仰、国际问题而举行游行示威等，只要申请登记，政府除派警察维持秩序外，一概放手不管。社区活动经费开支、募捐款项有其用途等，只要按规定向税务部门履行手续，政府也不关心。政府集中力量解决贫困问题、社会治安和城市规划发展大事^[3]。在这种指导思想影响下，市民参与社区活动的热情很高，影响很大。

纽约市社区自治离不开法律的保障。纽约市是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盛行的城市，但是个人的行为和生活方式不得妨碍他人生活。纽约城市法规很多且细。例如，纽约养狗之风盛行，约有50万只狗生活在这里^[4]。养狗的安全、卫生等成为社区管理一项重要任务。纽约州通过的《烈狗法案》规定，那些无缘无故地在街道、人行道等公共场所攻击、威胁他人或家畜的狗都属于烈狗之列。^[5]纽约市卫生局要求所有烈狗的主人都应为狗戴上口套，将狗限制在家院内，并在醒目处标明家有烈狗；为烈狗购买10万美元的人身伤害或死亡责任险，以备狗伤人后即时赔偿之用。2005年9月27日，时任纽约州州长帕塔奇签署新的法令，将烈狗伤人的罚金从1 000美元提高到3 000美元，同时赔偿受害者医疗费、误工费和其他相关费用。^[6]狗在社区活动时脖子须戴上皮带，其长度不超过6米，以便狗始终处于主人视线和控制之中，以免伤及他人。养狗人在醒目处挂上“当心有狗”的警示牌，或在栅栏门挂上狗的图片，以警示行人。另外，《狗粪便管理法》规定狗主人要立即清理狗粪，否则罚款25美元，最高可至100美元^[7]。社区管理者和自愿者把这些法律和法规落实到街道每一个角落，他们在狗公园门前张贴遛狗须知，在街道挂着各种告示，或准备狗大便后便于清理的塑料袋等。

除了明细的法律以外，普通居民在社区自治中发挥着积极作用。当他们看到违法或损害社区利益的行为时，他们直接或间接地向有关部门举报。因为不仅个人利益是受法律保护，而且公共利益同样受保护。平时邻居和睦相处，但是法律更是重于一切。例如，为了维护一条街道的整体协调和美观，尽管是私房，外形不能随意改变原来的规定，房屋维修、花园除草都要按规定完成，院子里不能随意搭建超过栅栏高度的建筑物，免得影响邻里关系，不能在家里打骂孩子和虐待动物。布

朗克斯194街的华人王先生，擅自在自己家院里搭建小屋，第二天社区管理部门就接到邻居举报来处理，王先生被迫立即拆除花了几千美元建好的小屋，同时他的另一处房屋因为花园杂草未及时清除受到批评。

纽约社区自治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它提高了家庭和社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增进了人们的满足感、社会感和成就感，节省了大量的社会管理资金，提高了社区社会工作的效率和效益，改善了社区的人际关系。可以说，社区发展总的成就就是促进了社区变革，推动了城市的社会改革进程，使纽约城市社会经济健康发展。这是城市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途径。

2 上海市社区自治的实践

新中国成立之初，为了巩固新生的政权，国家政权的组织建设基本上延伸到社会的最基层，城市建立了具有政权组织性质的居委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②。一个居委会大约在一百户至七百户的范围内设立。现有的社区一般在几百户，大的达到几千户，上万人。在这样一个社区里，都有哪些具有公共治理功能的组织呢？首先是居委会，它们依法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由政府拨付工作经费和补贴，同时协助街道办和有关政府部门工作，并接受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其次，从改革开放初街道福利机构改革和社区服务整合过程中发展起来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区服务中心，在市、区县、街道（镇）、居委会等层次也形成体系，多由民政局主办、政府出资，提供从养老、残疾人服务到文体、婚庆、家政等无偿、低偿或有偿的服务。再者，近几年政府围绕社区公共治理所设立或动员设立的主体不断增加，如社区工作站、社区服务站、社区居民事务工作站等。

1952年底，上海已建立了3 391个居委会。1954年12月，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确认居委会是“群众自治性的居民组织。”1958年以后，以居民委员会为代表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受到严重破坏。上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国有大中型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有越来越多的职工离开了“单位包干制”转入了社区，新经济组织的成长以及随之而来的职业人口的流动，外来劳力的增加，居民生活区的重组和城市管理体制的创新都出现了突破性的进展。^{[8] (P.2)}城市社区自治成为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实现

社会进步的必经之路。

上海社区建设的目标就是如何使那些在改革开放中从计划经济的单位体制中释放出来的市民能够继承我国古代已有的守望相助的传统精神；如何发展居民邻里间的合作互助的社会关系，使之适应当前城市的新格局，逐步由一切依赖上级安排的习惯心理改变为人人相互关心，出力自理解决问题的社区自立的精神；如何从社区自理进一步发展出基层自治的组织，进入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草根民主”。^{[8] (P.87)}

目前，上海正在进行社区自治的改革试点，其社区管理系统基本构成：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社区管委会和社区党建研究会。社区管委会的主任由街道办事处主任兼任，委员由街道所属区的有关职能部门派出的单位和社区单位的领导、居委会主要负责人组成。社区党建研究会由社区内支部以上单位的党组织负责人参加，带领党员在社区建设和管理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除此之外，街道办事处还下设五个委员会：社区市政管理委员会、社区发展委员会、社区保障委员会、社区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和社区财政经济委员会。

1999年3月，上海社区自治实践开始，浦东新区在下属四个居委会进行“三自”（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首先，在政府引导下搞好居委会选举。培养居民积极参与、自主管理的意识和正确运用民主权利的能力；采取居民“推选楼组代表选举产生居委会成员”选举方式；发动普通居民参与，调动居民的积极性；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新一届居民委员会。第二、居委会实施自治实践。居委会选举后，街道办事处直接给居委会制订了较为健全的规章制度，居委会成为五大委员会，按时召开月度例会，街道放弃了对居委会工作的考核，而将对居委会的工作成绩认定的权利从形式上交给了居民。

相比较而言，纽约社区工作目标比较单一，就是为社区居民谋利益。美国是个重法制轻人情的国家，纽约社区依法自治，法律条文太多以致许多人都有自己的律师。法律覆盖几乎所有的生活层面。诸如社区草坪养护、环境保护、动物保护、小区噪音、养狗、购房修房，等等，连在家里宰鸡都有法律规定。而上海社区工作法律不健全，因此在很大程度上还是以情自治，要邻里基础上建立“熟人社会”，促进居民之间互相帮助，共同为社区生活承担起责任来。^[9]同时，纽约社区自治政治功能淡化，社区没有责任和义务去做意识形态方面

的工作。上海社区自治组织的居委会有较强的政治功能。居委会名义上是自治组织，属于政权体系外的组织，与街道办事处没有上下级关系。但是，实际上，在现实生活中，党社不分，政企不分的现象严重。居委会不仅受街道领导，而且受党组织的领导。

3 上海社区自治的途径

上海社区自治才刚刚起步，目前正处于从试点到推广的阶段，我们不能生搬硬套纽约社区自治的机制和模式，但它们可以给我们上海社区自治提供一些借鉴。

3.1 明确社区管理职责，提高工作效率

纽约社区管理由地方政府、社区管理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共同负责，在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纽约城市宪章》规定市长在对社区拨款和资金使用审核、市议会在社区委员会组成及其成员任命、社区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的职能等职责。职责分清、统筹协调，有利于调动各部门工作的积极性，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与之相反的是，上海的居委会与街道的关系不清^{[8] (P.487)}。从相关法规上看，居委会具有自治性质，街道与居委会是指导和被指导的关系，但从实践看，两者是事实上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街道的许多行政性工作都要求居委会来完成，因为人们很难从观念和体制上改变居委会和街道的从属关系。而居委会无论从章程制定、经费来源、日常决策权归属、激励机制、监督制度还是其主观倾向来看，都摆脱不了对基层政府依附性，职责不清，工作推诿，效率低下。这些问题必将成为制约社区发展的“瓶颈”，同时必然也影响居委会在居民中的威信和居委会的工作积极性。社区自治是居民全面参与过程，政府、社会组织和自治组织在社会变迁的过程中分别扮演不同的角色共同协作推动社区发展，推动民主化进程，推动社区自治成为城市管理中的主导模式。

3.2 建立健全社区自治法规

社区自治是城市和社区成员依照法律，对本社区事务进行自我管理的制度^[10]。纽约市社区自治过程中，无论是地方政府决策，还是社区委员会选举，或者是非政府组织筹款等，都有法可依，《纽约城市宪章》对各岗位职责内容、范围、事项都有明确规定。而我们上海社区自治法律法规不够健全。有关法律规定，基层政府对居委会只进行宏观上的指导。居民委员会的委员和主任必须按照我国宪法的规定由居民选举产生。这从法律上

确认居委会不是街道办事处的“下属”。同时在实际工作中，地方政府应摒弃“社区是个筐，一切往里装”传统观念，改变“行政机构把社区作为自己的一个职能机构来使用”陈规陋习。同时，社区自治有关部门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志愿者组织等都要依法从事的服务工作，完善法律法规，建立监督和保障机构，尤其是那些政府拨款和社会捐款等基金，必须公开透明，杜绝违规，努力通过为社区居民提供周到、细心服务来获得威信和合法性。

3.3 减少政府行政干预，发挥基层居委会等部门的积极性

社区是区域人群的共同体，着重群体中相互合作和互助等社会关系，而不是正式的行政关系。因此，发展社区不是单纯加强地方政府的力量，更重要的是要发展和利用居民和地区里各类组织的社会性力量。街道应改变领导居委会的传统观念，党组织也不能把居委会当成自己政治工作的工具，让居委会和各种社区组织发展起来了，把居民和社区的资源调动起来。这样，基层社会里的生活共同体在政府的指导下通过民主自治的方式解决本地区的社会发展问题已成为上海实现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的必选模式。^{[8] (P.140)}但是，中国的国情不同于美国，党组织在基层的影响较大，互相守望等传统文化影响较深，因此上海的社区自治工作也不能忽视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基层党组织不要把自己的职责强加到居委会身上，而应该为居委会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层社会环境，从而使居委会能够更好地关注自己的建设，成为真正的基层性群众性自治组织。在居委会里应加强党员的模范作用，增强社区的凝聚力，这是社区自治的一个保障和动力。同时，邻里守望、“熟人文化”等中华传统美德也可为社区自治中发挥积极作用，而这些正是西方文化背景下的纽约市所不具有的。

3.4 提高居民参与社区自治的积极性

居民对自治的需要是推动社区自治的最根本也是最持久的动力。社区发展的内在动力在于社区居民参与，只有广大居民积极参与社区活动和管理，社区发展才能获得持续不断的动力资源。目前上海居民社区参与不足，表现为被动性参与较多，主动性参与少；操作性参与多、建议决策性参与少；参与领域比较狭窄，很多是基于情感和伦理需求，公共参与精神尚未形成。多数居民参与现在还多停留在自上而下的“运动”式组织方式，各级政府作为主要的号召者与鼓动者，居民的参与

是出于响应而非自发参与。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居民对社区自治的法规不太了解，对地方政府办事能力不甚满意。另一方面，单位竞争很强，工作压力很大，许多人整日忙于生计，没有时间参与社区工作。深层次原因是居民没有共同的社区利益。共同社区利益的形成是居民社区参与的重要基础，但是由于行政化影响和资金的制约，居委会无法满足一些居民的迫切需要，难以形成共同的社区利益，因而社区居民并未普遍形成对社区的依赖感和认同感。与之相比，纽约市社区委员会工作卓有成效，它们广泛听取社区居民意见和建议，经整合、论证后向政府正式提出建议；通过举办社区听证会、社区专业委员会委员竞选、志愿者服务、街坊节等活动，满足社区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和精神需求。共同社区利益吸引居民参与社区自治的积极性，使能与社区服务理念逐步成为每位社区居民的自觉行为。

3.5 建立一支相对稳定，具有较高素质的志愿者队伍，以更好地实现社区自治

加强社区居民自治，建设和谐社区，更好地发挥社区居委会的居民自治组织的作用，推动社区居民自治工作，是社区自治建设的重要任务，需要建立稳定自愿者队伍。在纽约，社区工作委员会的50个委员必须是所属社区的居民，能够充分代表该社区各个利益团体的、热心公益事业的人士。所有50名委员都是不领工资的“志愿人员”，社区的领导以及大量具体工作都由社区的志愿人员来完成。参与志愿活动是市民在服务社会中寻求自我锻炼的重要途径。志愿服务在市民中具有广泛的号召力，社会认同度较高。2005年以来，城市年均志愿者总数达到290万人，志愿者占总人口的比率达到19.2%。上海市志愿者相对较少，2010年世博会时达200万，2011年只有70万，占总人数的8%。与纽约相比，上海市的志愿者数量较少。因此，我们一方面要拓展居委会的功能，规范社会自治的工作程序，让更多的志愿者了解“三自”的内容，使之有机会参加社区规划、议事、决策、协调、监督、协助、沟通和组织等服务项目，让“社区是我家，建设靠大家”的理念深入人心。另一方面，更加规范社区志愿者的管理，使志愿服务成为每个居民的义务。可喜的是，上海市民政局通过媒体宣布，每个志愿者的特长不同，今后可根据每个志愿者的愿望、技能和条件，安排社区志愿者提供社区志愿服务。

注释：

① 1999年初，上海某区的一个居委会组织安装防盗门，施工现场因为堆放物件不妥而使一位老年居民摔跤，引起医疗费用纠纷，结果居民状告当地的街道办事处要求赔偿。法院依法认为，街道办事处不是居委会的上级单位，它和居委会是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因此该案赔偿不予受理。这一新闻在社会上引起巨大反响，人们重新思考街道与居委会的关系。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21号令公布。

参考文献：

- [1] 康少邦，张宁. 城市社会学[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123.
- [2] [美]R·E帕克. 城市社会学[M].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
- [3] 黎熙元. 社区建设：理念、实践与模式比较[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73.
- [4] Saulny L. New York's Top Dog? The New York Times (1), Oct, 24, 2003.
- [5] Agriculture & Market Law, Section 108, subdivision 24.
- [6]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 Markets News, Sep. 27, 2005.
- [7] [美]麦高. 我看美国佬[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9：11.
- [8]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社区发展报告[M]. 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00.
- [9] 林尚立，马伊里. 社区组织与居委会建设[M]. 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00：4.
- [10] 彭惠青. 城市社区自治中居民参与的时空变迁与内源性发展探索[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8（3）.

责任编辑：于向凤